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倪宇泰、马亚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地产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地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地产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体引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夏钢峰因病逝世,激励对象陈金海、葛坤洪就职的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海网络")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周文勋等3人已离职,激励对象邓志伦等7人就职的君海网络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地产")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3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5万股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公司首次授予的444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727,69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并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20-0.10=3.10元/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39-0.10=6.29元/股。

3、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办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审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合法授权,上述调整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1万股

●激励对象夏钢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0元/股;陈金海、葛坤洪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5278元/股。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地产")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3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5万股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公司首次授予的444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夏钢锋先生因病逝世,根据《卧龙地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陈金海、葛坤洪因其就职的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海网络")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分别回购注销陈金海、葛坤洪已获授未解锁的18万股、15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回购注销夏钢峰等3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1万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夏钢峰每股回购价格为3.10元;激励对象陈金海、葛坤洪每股回购价格为3.15278元(考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上述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审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1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000	-510,000	2,1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057,460	0	725,057,460
总股本	727,697,460	-510,000	727,187,460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27,697,460股减至727,187,460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夏钢峰因病逝世,激励对象陈金海、葛坤洪就职的君海网络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2万份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地产")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3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5万股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公司首次授予的444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说明

1.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文勋、于海东、陈阳3人已离职,根据《卧龙地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周文勋等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7万份股票期权;股权激励对象邓志伦、刘智吉、陆海鹏、黎明亮、林秀尊、黄景秋、曾晓敏共计7人因其就职的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海网络")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注销邓志伦等7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万份股票期权。

2.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注销周文勋等10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万份。

3.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审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周文勋等3人已离职,激励对象邓志伦等7人就职的君海网络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合法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夏钢峰因病逝世,激励对象陈金海、葛坤洪就职的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以上3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为5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卧龙地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7,697,460元减少至727,187,46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2月22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

3.邮政编码:312300;

4.联系人:吴慧铭;

5.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6.传真号码:0575-82177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期情况

经核查,存在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为以下三类:

1.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被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剩余2500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2.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3,000万元,上述票据已被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

3.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共计对外开具票据金额24,845万元,其中公司对上述16,345万元票据不承担对外偿债义务,剩余8,500万元票据情况待核实。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已涉及的票据请求权纠纷案并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3)。

二、公司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进展情况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且待核实的8,5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三张票面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7月28日)、1,5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7月29日)、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7月29日)的票据由上市公司作为出票人、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收款人、上市公司作为承兑人进行开具。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5373号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背书转让给其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汇票,其于汇票到期后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示付款被拒,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发展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0,000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的诉讼公告》。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且待核实的8,5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除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汇票外,另5000万元票据为以上市公司作为出票人向收款人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人为上市公司的13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截止2019年1月7日,公司从兴业银行电子商业银行汇票系统查询到已有三笔总计金额为1,200万元(金额分别为2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的票据背书回到公司,公司就此三张票据不再承担偿债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已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类别	已被起诉金额	不承担偿债义务金额	待核实票据金额	已开具票据总额
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保证	500.00	-	2,500.00	3,000.00
以银河商贸对外开具由上市公司进行承兑	3,000.00	-	-	3,000.00
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开具	3,500.00	17,545.00	3,800.00	24,845.00
合计	7,000.00	17,545.00	63,00.00	30,845.00

公司将进一步向银行以及票据涉及的相关方对待核实票据进行具体核查,如有进展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事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2018)川01民初3724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2018)川01民初5373号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票据金额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目前公司核查的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公司存在涉及其他票据诉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月度同比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增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去年累计	年度同比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8610	6518	32.10	94468	118420	-20.23
		多功能乘用车(MPV)	1574	3823	-58.83	57109	66100	-13.6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964	1564	281.33	48474	33349	45.3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0471	11574	-9.53	189835	185188	2.51
		中型货车	833	1394	-40.24	13389	19638	-31.82
		重型货车	1889	2975	-36.50	39576	49368	-19.83
		客车非完整车辆	791	926	-14.58	8465	12898	-34.37
		多功能商用车	326	246	32.52	5367	4400	21.98
		大型客车	379	538	-29.55	2571	2362	8.85
		中型客车	308	603	-48.92	2207	3272	-32.55
		轻型客车	223	148	50.68	2596	2984	-13.00
	合计		31368	30309	3.49	464057	497979	-6.81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150	1356	722.27	63722	28352	124.75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8089	11004	-26.49	93239	121334	-23.16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15	5557	-79.94	55783	66468	-16.0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998	2366	153.51	48498	34372